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 戶籍地 |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 | | | |
|------------|-------------------|--------------|--------------------------|--|---------------|
| | 家庭年所得 (註1) |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2) |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註3) |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註4) | 不動產限額 (註5) |
| 臺灣省 | 九十四萬元 | 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元 | 二百八十五萬元 | 二十二萬五千元 | 五百三十萬元 |
| 臺北市 | 一百五十八萬元 | 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 | 六百四十萬元 | 三十萬元 | 八百七十六萬元 |
| 新北市 | 一百二十七萬元 | 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 | 三百九十九萬元 | 二十四萬元 | 五百四十三萬元 |
| 桃園市 | 一百三十三萬元 | 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元 | 二百八十五萬元 | 二十二萬五千元 | 五百四十萬元 |
| 臺中市 | 一百十九萬元 | 五萬一千八十六元 | 二百八十五萬元 | 二十二萬五千元 | 五百三十四萬元 |
| 臺南市 | 一百零一萬元 | 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元 | 二百八十五萬元 | 二十二萬五千元 | 五百三十萬元 |
| 高雄市 | 一百一十一萬元 | 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元 | 二百八十五萬元 | 二十二萬五千元 | 五百三十二萬元 |
| 金門縣 連江縣 | 九十四萬元 | 四萬七百六十八元 | 二百八十五萬元 |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 四百十三萬元 |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零九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七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八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九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

倍計算得之。

- 註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八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 註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 註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